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716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王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玖萬陸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兩造間約定借款利息合計年利率為15.38%，並約定若被告遲延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一期，收取300元違

約金，連續逾期二期，收取700元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三期，收取1200元違約金，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剩餘本金4萬3,638元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毋庸通知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另於113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兩造間約定借款利息合計年利率為13.78%，並約定若被告遲延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一期，收取300元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二期，收取700元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三期，收取1200元違約金，被告於114年10月8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剩餘本金9萬6,550元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毋庸通知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線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2份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5 書記官 徐子偉